

新聞公報

2016年2月12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採納有關一家上市實體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2011 年 3 月財務報表)及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2011 年 12 月財務報表)的審計(2011 年 3 月審計及 2011 年 12 月審計)之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進行 2011 年 3 月審計及 2011 年 12 月審計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總監沒有維持應有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及沒有盡職地執行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 2011 年 3 月審計及 2011 年 12 月審計進行調查。上市實體在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 2011 年 3 月財務報表及 2011 年 12 月財務報表的錯誤進行追溯調整。

調查委員會總結調查結果後，認為核數師於進行 2011 年 3 月審計及 2011 年 12 月審計時，沒有發現下列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 *收購子公司50%的股權(收購I)及另一子公司100%的股權(收購II)*

- (一) 上市實體未將若干由收購 I 及收購 II 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單獨地確認。
- (二) 上市實體沒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為支付收購 I 的代價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另外，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認購期權沒有與負債部分分離，作為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處理。

發行予由上市實體關鍵管理層擁有的實體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I)及第三方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II)

上市實體收取的可辨識代價似乎少於可換股債券 I 及可換股債券 II 的公允價值，這證明上市實體亦有收取未能辨識的商品或服務。

- (三) 上市實體沒有分別就收取可辨識代價與可換股債券 I 及可換股債券 II 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未能辨識的商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並將有關差額即時確認為費用。
- (四) 上市實體沒有將可換股債券 I 及可換股債券 II 之權益部分，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 (五) 上市實體沒有將可換股債券 I 及可換股債券 II 之負債部分，確認為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並於初始確認及後續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 (六) 上市實體沒有識別可換股債券 II 之嵌入認購期權，以及沒有評估其是否需要分拆及單獨確認。

財務報表的列報

- (七) 上市實體應將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列為非流動資產，而非按流動資產分類。
- (八) 上市實體有權延遲償付若干應付款項至報告期末後至少一年，唯上市實體將有關款項不適當地列為流動負債；上市實體應當將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九) 上市實體沒有法定行使權抵銷若干應收/應付合營企業的一名股東的款項，唯上市實體不適當地將有關款項抵銷。
- (十) 上市實體不適當地將非控股權益的注資列為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上市公司應當將該注資分類為融資活動。
- (十一) 上市實體不適當地將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列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上市公司應當將該按金分類為投資活動。

## 股份支付交易

- (十二) 上市實體於釐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計價模型的假設，並不合理及與有關安排的條款出現偏差。
- (十三) 上市實體發行的購股權分批歸屬，唯上市實體沒有將以股份支付的費用在歸屬期間恰當地按比例攤銷。

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進行 2011 年 3 月審計及 2011 年 12 月審計時，沒有充分評價有關交易之條款及實質和適用的會計規定，核數師亦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澄清)- 審計證據》第 6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澄清)- 審計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第 18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澄清)- 對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和出具核數師報告》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要求，執行審計程序以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從而支持核數師對 2011 年 3 月財務報表及 2011 年 12 月財務報表出具非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總監沒有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130.1 條的要求，維持應有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及盡職地執行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